

股 本

股本

於緊隨[編纂]後(並無計及因根據[編纂]可能會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及本公司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本的概況如下：

截至本文件日期的股本

法定股本

數目	股份描述	概約股份總面值	佔法定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u>370,000,000,000</u>	每股面值0.000001港元的股份	<u>370,000港元</u>	<u>100%</u>
<u>370,000,000,000</u>	股份總數	<u>370,000港元</u>	<u>100%</u>

已發行股份

數目	股份描述	概約股份總面值	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u>121,773,015</u>	每股面值0.000001港元的股份	<u>121.77港元</u>	<u>100%</u>
<u>121,773,015</u>	股份總數	<u>121.77港元</u>	<u>100%</u>

緊隨[編纂]完成後的股本

法定股本

數目	股份描述	概約股份總面值	佔法定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u>[編纂]</u>	每股面值[0.000001]港元的股份	<u>[編纂]港元</u>	<u>100%</u>
<u>[編纂]</u>	股份總數	<u>[編纂]港元</u>	<u>100%</u>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以及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股本

已發行股份

股份數目	股份描述	概約股份總面值	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121,773,015	截至本文件日期的已發行股份	121.77港元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港元	[編纂]%
[編纂]	股份總數	[編纂]港元	100%

附註：倘若[編纂]獲悉數行使，則將額外發行[編纂]股股份，導致已發行股本總數為[編纂]股，總面值為[編纂]港元。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已成為無條件但並無計及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a)條，於[編纂]時及其後所有時間，本公司必須維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編纂]%之公眾持股量之「最低規定百分比」(定義見上市規則)。

地位

[編纂]及根據[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與上述表格列述之已發行或將予發行之所有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將完全符合資格享有於本文件日期後就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2025年[•]通過的股東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有關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E.購股權計劃」一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可轉換工具或可轉換為股份的類似權利。

股 本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惟總數不得超過以下股份數目總和：

- (i) 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計及根據[編纂]可能發行的股份或因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的20%；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下文詳述之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如有)的總數。

發行授權亦賦予董事根據供股、因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的認購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進行的股份發行，或就任何以股代息或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而進行的股份發行而配發、發行或買賣股份。

發行股份的發行授權將於下列期限(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回發行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 5.於[•]通過之股東書面決議案」一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董事獲授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購回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計及根據[編纂]可能發行的股份或因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的10%。

股 本

購回授權僅適用於根據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例規定在聯交所或股份[編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且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作出的購回。有關上市規則相關規定的概要，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 6.本公司購回自身證券」一節。

購回股份之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期限(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回購回授權時。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情況

就公司法而言，法例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舉行任何股東大會或類別會議。舉行股東大會或類別會議為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因此，本公司將按細則的規定舉行股東大會，有關細則概要，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本公司章程概要 — 2.組織章程細則」一節。